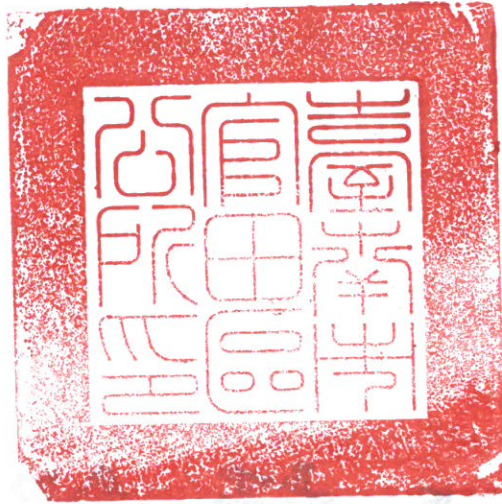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47699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官田區西庄段419-1(部分)及419-4(部分)地號等2筆土地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(其位置如圖所示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5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時間自民國109年7月23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採納，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顏 能 通